
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沃格光电”）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向相关业务方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，以及供应商、客户、第三方公司等非金融机构）申请不超过等值910,800.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等。

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）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子公司及不同授信相关业务方（含授权期内新增的业务方）之间调剂使用（含境内与境外的子公司之间、不同业务方之间）；该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，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《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二、本次综合授信额度调剂情况

根据目前公司与各相关业务方的合作条件及用款实施进度，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，公司将对部分相关业务方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申请单位名称	授信相关业务方名称	原授信额度	调整后的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	担保方式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	17,000 万元	22,000 万元	3 年	信用保证担保
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16,000 万元	11,000 万元	1 年	信用保证担保
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城南支行	4,000 万元	5,000 万元	5 年	沃格光电保证担保
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	5,000 万元	4,000 万元	3 年	沃格光电保证担保

除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调剂外，其他主体的授信额度不变。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开具保函、贷款、承兑、票据、保理业务、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保证方式为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等。

公司本次对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事项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4 日